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中象地字第1000005059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中象地字第112005130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中象地字第1140000750號函修正；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

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規範地震引發海嘯時，發布海嘯資訊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地震規模：指地震所釋放能量之大小，以一無單位之實數表示。

本署現行採用之地震規模，係芮氏(Richter)地震規模。

（二）近海地震：指地震震央位在北緯 20 度至 27 度、東經 118 度至 124 度之臺灣近海範圍內者。

（三）海嘯資訊：指海嘯警報、海嘯警訊、海嘯消息及海嘯報告。

（四）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：

分級	海嘯預估波高
0	未達 0.3 公尺
1	0.3 公尺以上，未達 1 公尺
2	1 公尺以上，未達 3 公尺
3	3 公尺以上

三、本署海嘯資訊之發布權責單位為地震測報中心。

四、當有感地震報告內容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6.0 以上，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地震時，在地震報告中加註沿岸地區應防海水位突變。

五、根據本署發布之有感地震報告或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(以下簡稱 PTWC)海嘯報文內容，達下列條件時即發布相關海嘯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海嘯警報：

1. 當有感地震報告內容為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.0 以上，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地震。

2. PTWC 報文內容經本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預估波高分級達 1 級以上，且預估 3 小時內抵達。

(二)海嘯警訊：PTWC 報文內容經本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預估波高分級達 1 級以上，且預估 3 小時至 6 小時內抵達。

(三)海嘯消息：經本署評估未達前述標準，惟該海嘯事件可能引起民眾關切。

(四)根據 PTWC 報文內容為解除海嘯威脅，或依本署觀測資料研判海嘯威脅解除時，即發布解除海嘯警報或海嘯警訊。

六、若非屬第五點之情形，經本署評估臺灣沿海海嘯分級達 1 級以上，且預估 3 小時內抵達，即發布海嘯警報，後經研判海嘯威脅解除時，即發布解除海嘯警報；如該海嘯事件預估未達前述情形且可能引起民眾關切，本署得適時發布海嘯資訊。

七、非屬前述發布海嘯資訊之情形，惟當觀測到臺灣沿海發生波高 0.5 公尺以上之海嘯，經本署查明事件來源後即發布海嘯報告，提供民眾參考。

八、海嘯資訊應包含年度編號、發布時間、事件說明，並得適時提供海嘯預估資訊、觀測資料或相關資訊。當本署發布海嘯資訊後，得適時更新內容。

九、海嘯資訊應公告於本署中、英文網站，供各界查閱。

十、海嘯警報或海嘯警訊發布後，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、相關單位及本署緊急應變小組，並通知新聞傳播媒體。